

行政处罚决定书

(犍)文综罚字〔2024〕第001号

当事人：乐山 XX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XXXXXXXXXXXXN5C

身份证号：522727XXXXXXXX3310

住所：犍为县玉津镇 XXXXX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棋牌室服务。许可项目：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足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6月11日，根据群众举报，本机关执法人员会同犍为县公安局民警、犍为县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犍为县玉津镇滨 XXXXX 号的乐山 XX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谭 XX，《娱乐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为杨 XX，证照法定代表人名称不一致。执法人员调取查看该场所监控视频，监控视频显示该场所2024年6月9日凌晨2时后提供娱乐 K 歌服务的 V888 包间仍在营业。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构成变更有关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于2024年6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证：当事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事项进行了变更，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后，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经营的娱乐场所凌晨 2 点后仍在营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变更有关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对当事人开设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取证情况；

证据二：乐山 XX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 XX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乐山 XX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变更有关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事实；

证据三：乐山 XX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店长宋 X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宋 X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乐山 XX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 XX 委托书 1 份：陈述了当事人变更有关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相关事项的；

证据四：当事人场所内监控视频截图照片打印件 1 份，结账单复印件 1 份，收银台电脑截屏打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当事人变更有关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例》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的规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的规定。构成了变更有关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违法行为。

2024年6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犍）文综罚告字〔2024〕第0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案中，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中：“2年内第1次查处，认识态度较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的有关规定，结合犍为县经济发展情况，为达到既

能纠正违法行为，又能使当事人自我反省，同时起到教育其他经营者自觉守法的社会效果，决定依法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变更有关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对其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犍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犍为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7月5日

